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4年1月2日和1月10日、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导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 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2014年1月10日,公司刊登了《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2014年1月9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的2014年第2次并购重组委工



作会议审核,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目前公司正根据并购重组委要求补充材料。

- 5、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除公司 2013 年 9 月 28 日刊登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告涉及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 3 个月内不筹划关于公司的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
- 3、公司 201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48.92 万元, 每股收益约为 0.03 元。公司财务部正配合审计师进行 2013 年度审计,



初步预测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0-500 万元, 每股收益约为 0.02-0.025 元。待公司预测出准确的财务数据后,另行 发布《业绩预告》(请投资者以最终公告的《业绩预告》数据为准)。

- 4、公司提醒投资者: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 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获得并购重组委有条件审核通过。目 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 关核准文件后将再另行发布公告。请投资者仔细阅读《远东实业股份 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重大风险 提示一节所披露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因素。
-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